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吳昆儒	服務機具	1.花蓮縣政	文 府	· · · · · · · · · · · · · · · · · · ·	1.處長 2.								
申 報 日 109年07月	17 日	•	申報類別家	忧(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	成年子	女	配作	男 及 未	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1			T T								
建物標	示 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		1											
種	類總頓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		1	<u></u>		, , , , , , , , , , , , , , , , , , , 								
型。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所 有 人外 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别 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31,491 元) 存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放 機 構 類幣 人外幣總額 別所 有 (應敘明分支機構) 新 幣 總額 活期存款 玉山商業銀行光復分行 吳昆儒 37,684 新臺幣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生分 活期存款 14,964 新臺幣 吳昆儒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吳昆儒 活期存款 新臺幣 69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昆儒 66,000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吳昆儒 35,694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北分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昆儒 76,080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美崙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昆儒 1,000 分社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所 人股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 有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 名 位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票面價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外幣幣別 稱所有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 數 (單位淨值)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人單 額外幣幣別 稱所 數價 名 有 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本欄空白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į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	『 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楊	『 空白																						
(+	-) 債權	(總	金額	:新臺	幣		元)																
種				緍	債	-	雚	λ.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栓			額	取得(發生	Ł)	取得	(發生)
11				75	I只		性		换	471					711	W.			₽ X	時	間	原	因
本欄	『 空白																						
(+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緍	債	j	务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Ł)	取得	(發生)
11					IX		1/3		沢	作					-11	M			-07(時	間	原	因
本楊	空白																						
(+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投	資	事	業	名	稲	投	資	事	<u> </u>	業	地	+,L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Ł)	取得	(發生)
132	貝	人	1又	貝	ず	- 未	石	/円	1又	貝	手		术	שע	址	12	貝	亚	母只	時	間	原	因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昆儒